10.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（**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**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**河池市金城江区财政局** （单位名称）的 **金城江区东江镇永康社区重点村改造项目** 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金城江区东江镇永康社区重点村改造项目**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**建筑业** 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**广西长硕建设有限公司**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**46** 人，营业收入 **3092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1315** 万元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长硕建设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5 年 03 月 21 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